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籌備[編纂]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駐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指派足夠管理層駐港，一般指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包括設計、採購與銷售女裝及服裝產品，皆是透過本集團的中國運營附屬公司，在中國設置、管理及進行。本集團所有產品均經由位於中國的直營零售店、以中國為基地的經銷商及多個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向零售顧客出售，且本集團全部營業額都來自中國。本集團執行董事均不是香港永久居民，亦不是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認為，將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或額外委任兩名常居於香港的人士擔任執行董事，存在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亦非必要。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目前各自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得以在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編纂]會面。

就此而言，本公司目前沒有，在可見未來亦不會計劃，指派足夠管理層駐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鄧仕剛先生及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梁嘉偉先生。鄧仕剛先生確認其具備有效的旅遊證件，可隨時訪港，而梁嘉偉先生則通常居於香港。每名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而根據公司條例註冊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梁嘉偉先生，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桃先生及洪文星先生均常居於香港，並將擔當聯交所與本公司之溝通渠道；
- (c)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間之聯繫，我們已採取以下政策：(a)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及彼等之替任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提供彼等各自之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若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計會外遊及不在辦公地點，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有效電話號碼；及(c)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傳真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d) 所有並非常駐香港之董事擁有或能夠申請及重續有效的旅遊證件以到訪香港，並將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e)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續聘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持續遵守[編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責任及由此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f) [編纂]
- (g) 聯交所與董事之會議可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聯交所，或直接聯絡董事安排。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編纂]之任何變動即時知會[編纂]。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可接納：

- (a) 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聯交所於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承擔之職責；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已／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吳惠明女士(「吳女士」)及梁嘉偉先生(「梁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彼充分了解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有關吳女士之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聯席公司秘書」一段。然而，吳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具備有關資格的梁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梁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聯席公司秘書」一段。

鑑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因此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梁先生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將協助吳女士，讓其累積所需知識及經驗，以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務及責任。考慮到梁先生之相關經驗，彼能就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吳女士及本公司提供意見；
- (b) 由[編纂]起計三年，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將獲梁先生協助，期間將足以讓吳女士累積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之所需知識及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c) 本公司將確保吳女士可獲相關培訓及支援，讓其熟習[編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之規定職責，而吳女士已承諾參與有關培訓；
- (d) 梁先生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之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有關事項定期聯絡吳女士。梁先生將與吳女士緊密合作，向其提供協助，以期讓吳女士履行公司秘書之職務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每個財政年度，吳女士及梁先生亦將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習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其他監管規定。如有需要，吳女士及梁先生均可獲本集團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及[編纂]提供意見。

因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之規定，並獲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豁免初步有效期為[編纂]起計三年。初步三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評估吳女士之資歷及經驗。倘本公司斷定不再需要持續支援，則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吳女士於有關三年期間在梁先生之協助下，已累積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所需知識及經驗。聯交所屆時將重估是否需要授出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授出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